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合规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最新修订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并制定相关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管理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
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2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3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4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5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
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
7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
8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
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
10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

11	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
12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
1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
14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修订
15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修订
16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
17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
18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	制定

上述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修订、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